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一、项目概述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为改善实验室的工作环境,保障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现需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学院提供一批通风柜、通风系统及为期一年的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	与的互称	计量	单项	数量	金额小计	是否进	是否核
号	标的名称	单位	限价 (元)	数 里	(元)	口产品	心产品
1	通风柜	套	10500	8	84000	否	是
2	通风系统	套	18000	5	90000	否	否
3	实验室净化系统 维护	年	26000	1	26000	否	否
合计(元)					200000.00		

注: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通风柜。

三、技术服务要求

共 53 条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其中,"★"为实质性参数(共 2 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10 项);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41 项)。

(一) 标的物 1: 通风柜

- (1) 柜体材质: 聚丙烯。
- (2) 台面材质: 陶瓷。
- (3) 尺寸: 1500×850×2350mm (±50mm)。

- (4) 柜体: 采用厚≥8.0mm 聚丙烯全新料制作:
- (5)上部柜体:排气柜采用顶罩式抽气,至少含有1个Φ250mm排风口。导流板采用同质 PP 材料制作,装置于工作空间后方以及上方处,由至少三块板组成,使得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的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将污染气体均匀地排出。
- (6) 视窗: 视窗为上、下移门,玻璃为≥5mm 安全玻璃,采用无段式平等装置,可停于任意位置。
- (7) 水槽材质:采用 PP 制作,耐酸碱一体成型水槽。水槽厚度≥6mm,具有弹性,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下水道连接采用 PPR 复合硬管,防止下水管爆裂及渗透。
 - (8) 水龙头: 采用精密铸铜、烤漆单口小弯水杯。
- (9) 插座:采用多功能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满足两个三孔插头同时插入。
- (10)台面:采用≥20mm 厚止滑台面,陶瓷台面需经高温长时间煅烧,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黑色坯体可避免台面侧面因二次低温上釉脱落现象的发生;台面不接受后期二次加厚边方式。
- ▲(11)台面止滑:止滑凹槽宽度应≥10mm,深度应≥1mm,凹槽表面釉面与操作面一致,为一体烧制釉面,非后期破坏开槽。(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止滑测试: 在样品台面的凹槽上水平放置玻璃试管(玻璃试管规格为直径: 20mm:长度: 200mm)。再缓慢抬起远离止滑凹槽一端的样品台面玻璃试管 离槽滑动时,台面距离水平面高度≥55mm。(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台面承载测试:参照提供 T/CIQA 10-2020 附录 A 标准:提供承载重量≥1000kg;保载时间≥900h,检测结果样品未破坏。(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断裂模数:参照 T/CIQA 10-2020 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51MPa,单个值的最大值及最小值值差不大于 2.7MPa。(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 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台面光泽度:参照 GB/T 13891-2008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48。(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的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硝酸 65%、硫酸 98%、二氧六环 99%、乙醇 99%、王水、苯 99%、氯仿 99%、四氯化碳 99%、乙酸 99%、磷酸 85%、甲醛 37%、乙酸乙酯 99%、盐酸 37%、氨水 28%、高氯酸 72%、二甲基甲酰胺 99%、乙醚 99%、糠醛 99%、甲苯 99%、二氯甲烷 99%、仁和碘酒、丙酮 99%等不低于 60 学试剂,检测结果为 5 级。(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高温下耐开裂能力: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结果表面无裂纹。(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化学性能要求: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检测样品为抽检样,报告中应至少包含有: 乙酸戊酯、乙酸乙酯、98%乙酸、丙酮、5%重铬酸、丁醇、乙醇、 甲醇、28%氨水、37%盐酸、30%过氧化氢、二氯甲烷、10%氢氧化钠、20%氢氧化钠、40%氢氧化钠、汽油、 33%硫酸、77%硫酸、96%硫酸、甲苯、二甲苯等不小于 49 种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为 49 种试剂,其中48 种 0 级,1 种二级。(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为确保产品质量,落实绿色环保理念,**投标单位需提供生产厂家绿色**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为确保台面的质量稳定性,根据权威机构独立慧鉴产品认证规则和评价,需提供具有独立慧鉴标识认证。

★ (21) 投标人须提供通风柜台面材质样品,样品尺寸不小于 150mm*120mm*20mm。

(二)标的物 2: 通风系统

- 1、玻璃钢离心式风机:
- (1) 风机转速: ≥1750r/min;

- (2) 流量: ≥6500~11000m3/h;
- (3) 风压: 980~600Pa;
- (4) 功率: ≥4KW;
- (5) 外观材质:玻璃钢,需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特性:
 - (6) 防雨风帽:玻璃钢防雨帽,防止雨水进入管道,具有防雨作用;
 - (7) 电机防雨罩: 随机配套;
- (8)减震器及基座:配套水泥基座及橡胶减震器,减少地面的震动,降低风机的动载荷;
 - (9) 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
 - (10) 风机型式: 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
 - (11) 使用温度: -8℃—+80℃。
 - 2、PP 活性炭吸附箱:
 - (1) 风量 6500~11000m3/h,≥10mm 厚 PP 材质,耐腐蚀。
 - (2) 尺寸≥1800×1100×1100mm。
- (3)以活性炭滤筒过滤方式的物理和化学吸附法的过滤器,对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进行吸附净化的高性能环保处理装置。对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 有毒有害气体能起到理想的净化效果,净化效率至少达 90%。
 - 3、集成控制柜:
 - (1) 排风静压控制,接收静压传感器信号,并以此调节风机变频运行;
- (2) PID 调节排风静压,稳定压力时间需要快速、稳定,系统压力破坏后, 必须在 2 秒内稳定压力在设定值,控制精度±10Pa;
- (3)故障报警反馈功能,机组缺风、系统故障等报警信息故障时,应急启停功能与通风设备联动启停、一键启停、定时启停;
 - (4) 电气系统; 含动力电缆、规格与设备匹配, 保证满足使用需求。

4、消音器:

(1) 采用≥6mm 厚 PP 聚丙烯板材,采用 PP 塑料外壳,管内的吸声材料采用 吸音棉。

5、管道:

(1) 材质: PP 聚丙烯材料, 厚度≥5mm。

- (2) 规格:根据实验室通风设备的风量要求来配置相应的管道。
- (3) 含法兰、直接、弯头,三通、变径等辅材。

(三) 标的物 3: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护

- (1) 实验室净化空调机组维护(包含细胞实验室与动物房净化空调系统)。 维护内容包括机组压缩机、表冷器维护,机组清洗。(备注:设备故障代码为: 压缩机报警、送风机失风报警,外机1,风机1直流母线电压过低)。
 - (2) 原有5台废弃设备拆除。
- (3)实验室净化空调耗材更换及清洗: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更换及系统压差平衡调试,其中初效过滤器1年更换4次,每个月清洗1次;中效过滤器6个月更换1次;高效过滤器1年更换1次。
- ★ (4) 进行实验室送风量、换气次数、洁净度、温湿度、压差、 噪音、照度等测试,保证实验环境达到《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 要求。要求每半年提供一份实验室室内环境自检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净化设施结构维护,门窗维护,室内气密性保障。
 - (6) 电气维护: 配电箱柜维护; 灯具、开关等维修、更换。
 - (7) 空调风管路系统及附属设备维护:风管密封、保温及支架修复。
 - (8) 自控系统维护: 传感器定期巡检、自控系统异常维护。
- (9)活性炭过滤器更换:对2套排风过滤机组活性炭进行更换,3-6个月更换一次。
- (10)根据各项维保计划对水、电气、暖通等相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与保养,制定详细计划,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要求系统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四、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通风柜台面材质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用密封包装,不得带有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任何的标识,在开标前投标人在摇号机中随机抽取样品编号进行样品摆放,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全程负责。
- 2、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质量及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终

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提供单独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可在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期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4、按要求提供样品为实质性要求,不送、少送或错送、晚送,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样品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
 - 5、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不管是否中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样品清单(提供的样品为盲样)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制作要求
1	通风柜台面材质样品	1 套	样品尺寸不小于 150mm*120mm*20mm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

通风柜、通风系统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含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

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一,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

第二,交款方式: 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 收款单位: 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 22-240901040000456

第四,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涉及所有采购标的履约验收合格起一年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履约验收标准与程序

第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第二,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主要分两阶段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1)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中标人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对通风柜、通风系统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 (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中标 人出具《采购项目第一阶段履约验收报告》。

- (3) 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货物),中标人应重新供货,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所有设备(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中标人支付第一阶段的采购资金,并视为中标人第一阶段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 (4) 第二阶段履约验收时间为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完成期满后,中标人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对实验室净化系统维护所有项目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 (5)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中标 人出具《采购项目第二阶段履约验收报告》。
- (6) 若实验室净化系统维护项目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重新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要求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直至该标的所有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为止。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中标人支付第二阶段资金,并视为中标人第二阶段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1) 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阶段涉及的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支付该阶段应支付的 100%货款。
 - (2) 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 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 付款手续按

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并顺延 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该阶段应付货款。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第一,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原厂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自 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针对本 项目的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 质保期时间,加盖投标人鲜章)。在质保期内,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出现任何 故障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30分钟内电话响应, 一般性故障在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系统故障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在1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系统故障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针对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一次未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设备(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赴现场第二次解决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故障质量问题之日起30日。

第三,在1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果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2次中标人现场 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进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重 新供货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 赴现场第二次解决之日起30日。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 备(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 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 重新履行。

第四,在1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第一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

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第二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

第五,在1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合同价的赔偿责任,全额退还本项目采购资金。

第六,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现场零件更换服务、所投设备(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在响应文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包装方式及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第一,包装:设备(货物)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货物)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设备(货物)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第二,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货物)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设备(货物)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设备(货物)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

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 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 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任。
-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校内处理关于本项目一切事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中标人和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生其它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3) 中标人提供设备到货以后,未经采购人验货,或者虽经采购人验货但 验货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即使采购人验货后,仍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设备供货质量责任,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对超过交货时间的处罚:中标人超过交货时间的,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天的标准进行扣款,并视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配合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而耽误的交货,经中标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以后,耽误的时间可顺延)。中标人逾期10日(不含)未能够将所投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的,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放弃履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 (1)因本项目所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故障问题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 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 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 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的, 可双方协

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知识产权

- 第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
-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第三,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其他

- 第一,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第二,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标的物整机所有配置须出厂原装,采购人不接受二次组装后的供货。
- 第三,设备(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设备(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第四,设备(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质保等过程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第五,人员培训:设备(货物)安装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设备使用部门提供每台设备至少1天的仪器基本原理,仪器操作、设备维护、设备维修以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投标人应及时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就仪器软硬件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注意事项等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能熟练操控仪器。

第六,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包括实施进度安排; 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②服务体系;③服务网点;④应急预案;⑤响应时间。
- 注: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
- 3、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